**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籃球(五人制暨三對三)代表隊遴選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359006B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籃球運動，並遴選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籃球代表隊男女3X3及5X5選手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5. 開會日期：114年02月14日止(星期五)。
6. 開會地點：**臺南市仁德區保華路42-1號**。
7. 選手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年9月15日）為準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

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1.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2. 遴選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領隊及管理：由選訓小組遴選領隊及管理等隊職員。

(二)教練：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，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、教練證照、

教練帶隊成績或其他具體實績等，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

練。

(三)選手遴選資格： (男女選手皆適用)

1.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，審查順位為：

(1) 曾當選中華民國國家籃球代表隊選手(U18國手、世大運及亞運)

(2) 最近三年 ( 含現役 ) 職業球隊選手(參與遴選須檢附球團同意書 ) 。

(3)最近三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。

(4)曾參加UBA 大專球員甲一級優秀球員。

(5)最近三年 (含當年) 參加籃球協會或教育部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

績 。

2.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。

1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(男女3X3、5人制適用)

(一)領隊：五人制 1 名，三對三 1 名。

(二)教練：五人制 1 名，三對三 1 名。

(三)助理教練兼管理：五人制 1 名，三對三 1 名。

(四)選手：五人制 12 名(備取4名)，三對三 4 名(備取1名)。

\*教練須為具有籃球B級(含)以上教練證資格者，並經中華體總或體育署認證之有效教練

證(近期全國賽事新規定)。

十一、審查會議：

1. 114年2月14日14時於吳禹寰議員服務處(**臺南市仁德區保華路42-1號**)辦理
2. 遴選委員(務必明定遴選委員名單，委員人數須為單數，教練不得擔任委員)
3. 召集人：訓輔委員林麗娟
4. 副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：吳禹寰
5. 副主任委員：陳宏茂(選拔委員)
6. 副主任委員：吳國銘(選拔委員)
7. 副主任委員：凌金生(選拔委員)
8. 總幹事：時超傑
9. 副總幹事：吳朝聞(選拔委員)
10. 裁判組長：田孝倫(選拔委員)
11. 南應科大：陳皇玟(選拔委員)
12.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：陳文杰(選拔委員)
13. 永康國小：陳漢宗(選拔委員)
14. 歸仁國中：林士傑(選拔委員)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**如爭議事件，遴選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，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**

**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，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。**

十三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